

##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赵舸女士、刘晓娟女士、吴雅婕女士的任职经历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